

是時候與港獨力量對決

(文章刊載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《明報》)

特區政府在本周一刊憲，根據《社團條例》即時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。對於香港的港獨運動，政府已經由坐言到起行，對港獨的先鋒分子，作出嚴厲的打擊。

對於港獨，其實沒有什麼可以再討論的餘地，再講一千遍一萬遍，那些港獨的台前幕後支持者，要麼充耳不聞，要麼顧左右而言他，又或者來來去去重申言論自由和集會結社自由。言論自由和集會結社自由是經《基本法》來保障，但他們連一國兩制也不支持，最先鋒的不但連表面的文字偽裝也省卻而直呼香港獨立，還有面去講一國兩制，去講基本法！

整個港獨運動，是有其長久的歷史背景和社會支持條件，發展到當下階段，搞港獨的已經跳上柁面，冒上水面。搞這些政權顛覆更易的叛國行為，很少是單純靠本土的孤立力量，通常都有龐大的外國力量作為後盾。而建制派內的一些老好人，根本不理解當下國際形勢的險惡。而港獨運動將會帶來香港社會的動盪，那些老好人也是視而不見，避而不談。

那些老好人的言論，一般都認為港獨的力量相對中央的力量，只是微不足道，所以對港獨不必太過認真。這種講法，在基本邏輯上是自相矛盾，站不住腳。

講到港獨和中央政府的力量，那自然是把力量運用起來才有意思，如果只是紙上談兵，毫無行動，那中央的強大力量就派不上用場，那力量強大又有何用？

那些老好人一方面認為中央有強大力量，另一方面又認為中央不必運用力量，那就等於有力而不用。但港獨分子就歇斯底里、無所不用其極，那形勢發展下去，有力而不用等於無力，小力而乘時而起變大力，無力遇上大力，港獨如何蔓延發展，小學生也計算得到。

港獨分子的謀算和論述，基本上是師承台灣，看看「台獨之父」李登輝，他早就講得一清二楚。以台灣，又或者台獨的力量，跟大陸總體力量一比，簡直是微不足道，台獨絕無成事之理。但李登輝早有明言，台獨的黃金機會是中國大陸出現內部動亂。這種判斷，也不是李登輝自己發明，而是向蔣介石學習，分別只不過

蔣介石等待反攻大陸的機會，而李登輝對反攻大陸並無興趣，而是想乘亂而獨。李登輝在其著作已經申明其觀點，他的徒子徒孫，一直是在等大陸出現亂的一天。

所謂等，只是紙面文章。如果中國大陸的「亂」是他們「獨」的良機，他們會否只是癡癡地等？當然不會，符合他們的政治目標，一定是滋長大陸「亂」的因素。而香港那些港獨分子，其實也是同一思路，他們甚至創立「支爆」的潮語，他們就是等候「支爆」的一天。面對大陸有「亂」的可能，有「亂」的因素，他們都是甘之如飴。

港獨不止是香港內部毒瘤

所以港獨分子，不止是香港內部的毒瘤、香港內部的癌細胞，他們還以香港為基地，和可以導致內地所有不穩定的負面因素眉來眼去，狼狽為奸。

港獨運動，不止是企圖把香港由國家分裂出去的叛國行為，更是誘發和滋長內地不穩定因素的外因和來源。而這些外因和來源，自然少不了國際反華力量的身影。港澳辦日前發出的聲明，也是以港獨力量的實際情況為基礎。

事情發展到目前的情況，已經是港獨力量和反港獨力量對決的時候，以現時法例去禁止所有港獨活動是必然的一着。而現行法例如有不足，那 23 條立法也是刻不容緩。那些港獨分子喜歡拿法律做擋箭牌，他們就是挑戰特區政府 23 條立法的決心，那面對這些挑釁，特區政府除了趕快就 23 條立法，以防有港獨漏網之魚，還有其他選擇嗎？

外國記者會要付出代價

以法律去遏止港獨力量，只是最基本的手段，違法行為就要繩之於法。而被視為違法的行為，社會上也應有其合情合理的判斷，而對港獨作全方位的壓制。就算未曾對 23 條立法，港獨行為明顯違反基本法，基本法是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，如外國記者會這類機構，即使一再被知會陳浩天的港獨行為牴觸基本法，但仍一意孤行，蓄意挑戰法律，那根據記者會和特區政府簽訂的租約條件，已經有所牴觸。究竟是哪一任政府批租不是問題所在，因為目前不是針對外國記者會，而是針對其違反租約的行為，紅線劃在那裏，明知故犯，那當然要付出代價！

（文章僅代表個人立場）